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MZB-202504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我办 2020 年 6 月开始开展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1 年开始实行从“幸福之路”平台上常规化接收工作。需从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并配合街道开展其他相关工作。需满足的要求：从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并配合街道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我办 2020 年 6 月开始开展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1 年开始实行从“幸福之路”平台上常规化接收工作。需从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并配合街道开展其他相关工作。需满足的要求：从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并配合街道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捌佰元，¥ 6908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当月及后续每个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将费用按月从银行足额划付到乙方账户上。

②款项支付单位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正街52号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分理处
账号：3700021609088305347
电话：029-88234362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西京三号2号楼3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72230078801600000034
电话：02988605906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